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92號

再 抗告 人　洪文炳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92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 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92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雖同時聲請選任代理人，惟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台聲字第2644號裁定予以駁回，並於民國109年12月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堪認再抗告人明知其再抗告要件有欠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法院得不行定期間命補正程序。茲已逾相當期間，再抗告人迄未補正，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毓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